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許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芳耀

註1：本件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註2：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為：工資3,900元＋烤漆6,500元＝10,400元。